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39號

原告 王筱茹
被告 詳耘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智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貳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8月7日至113年10月29日間受雇於被告，約定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8,000元。惟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無預警關閉，未發放113年10月份之薪資予原告，被告自應給付原告積欠薪資28,000元及資遣費72,956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勞動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956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原告上開主張之內容，業據其提出被告發給之薪資單、高雄
03 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
04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
05 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10、27至28、33至46、49至57
06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7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08 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9 實為真。茲就原告得向被告所為之請求分述如下：

10 (一)113年10月薪資部分：

11 按僱傭契約之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
12 給付勞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原告固主張被告尚積欠113年10月薪資共計28,000元
14 未付，然依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顯示，被告係於113年
15 10月29日將原告退保，故原告至多僅上班至113年10月29日
16 止，從而原告於113年10月份可領取之工資應為27,067元
17 （計算式： $28000 \div 30 \times 29 = 27067$ ），就此計算結果亦為原告
18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月份
19 未付薪資27,067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
20 據。

21 (二)資遣費部分：

22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23 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
24 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
25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26 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6條定有明文。再按勞工
27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28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
29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
30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
31 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

01 明定。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08年8月7日起任職於被告，於
02 113年10月29日因被告倒閉而解僱原告，自上開離職日起算
03 往前回溯6個月之月平均薪資為28,000元等情，被告應視同
04 自認，已如前述。則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
05 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原告即得依上開規定，向被
06 告請求資遣費。而原告自108年8月7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
07 113年10月29日離職日止，任職期間為5年2月又23日，勞退
08 新制基數為2又443/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
09 $+日\div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故原告所得主張之資遣費應為
10 73,228元。從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2,956元，應
11 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6條、勞基法
13 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
14 欠薪資27,067元及資遣費72,956元，共計100,023元，及自
15 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見
16 本院卷第2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8 予駁回。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部分敗訴之判
19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
21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原告就積欠薪資之主張，固經本院為部分敗訴之判決，惟此
23 部分金額差異甚小，故本院認本件全部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
24 負擔。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6 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楊惟文